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誠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耿彬

代 理 人 呂芳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律廷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32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錢幽蘭	玉山商業銀行連城分行	111年3月10日	260,000元	DA0000000	